

花蓮縣忠孝國民小學
圖書館館藏遺失及污損賠償辦法

112.03.09

- 一、凡借閱本校圖書資料如有遺失、撕毀、圈點、批註等情事時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借閱人應自行檢查借閱圖書資料有無撕毀、水損、毀損、評註、缺頁、污損、脫頁、發霉、剪割等情事，應主動於借閱時聲明。借閱資料時應，善盡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或上述損毀等情事，應負賠償責任，並應於十四日內賠償之。
- 三、凡經催繳仍未歸還借書者，視同遺失處理。
- 四、借閱圖書資料遺失或損毀之賠償，依賠償規定處理：
 - (一)自購相同或較新版本圖書資料賠償為原則，如該書含附件亦應一併賠償。
 - (二)如無法購得原圖書資料時，依下列計價標準以現金賠償，繳納至本校總務處：
 1. 以新臺幣定價者，依該定價計。
 2. 未標明定價之書籍：其定價之計算標準中文圖書每一面以一元計；外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二元計；平裝本畫冊每一面以五元計，精裝本畫冊每一面以十元計。上述頁數不足一百面者以一百面計，頁數不明者以三百面計。
 - (三)若能證明所遺失之圖書，在市面上無法購得，得經圖書館負責人核准後以性質最相近、版本最新、頁數相近、價值相等之最新圖書抵償之。
 - (四)附件遺失或毀損者，以自購相同原版附件賠償為原則，若無法購得，依所屬資料定價賠償。
 - (五)遺失或污損整部圖書或資料中之一冊（件）或一冊（件）以上且無單冊（件）定價者，以平均單價計算。
- 五、遺失圖書資料，經繳納賠償金並領取收據後，若在遺失的相同學年內原書籍找回，可至本校圖書室申請退款（退回繳交金額），並將原書籍歸還圖書室；如遺失後跨學年找回，則以六個月為限。
- 六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 余旻諤

校長：

花蓮市忠孝國小 校長 許傳德